#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 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ul> <li>現金 内 方 姓 名 泊生年月日 性別 中生地 製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li></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 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 員、鄉(鎭、市)長、鄉(鎭、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十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請參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 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 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 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
- ;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 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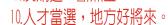
## **反**期選宣導:

號

相

姓

-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9.反賄選,斷黑金。 5.民主乀頭家,選票膴通賣。
- 8.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